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38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方先羣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9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方先羣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核被告方先羣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毀損告訴人廖國源之物品，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尊重之意識，應予非難，惟念其尚知坦承犯行，且因告訴人不願和解，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偵卷第10頁反面），並考量其犯罪手段、所生損害、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其陳明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另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鑰匙1把，雖為犯罪工具，但該等取得容易，沒收不具刑法上重要性，自毋庸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2 起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淑 勤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楊雅惠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0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1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2 金。

13 【附件】：

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21970號

16 被 告 方先羣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籍設臺南市○○區○○路000號

18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19 居臺南市○○區○○路000號3樓之5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方先羣因平日與廖國源素有停車糾紛，竟因此心生不滿，基
25 於毀棄損壞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9日5時許，在臺南市○
26 ○區○○路000號1樓對面，持鑰匙刮損廖國源所有停放在該
27 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白色自用小客車之引擎蓋，因此致
28 該車引擎蓋受有刮損之痕跡而減損美觀之功能，足生損害於
29 廖國源。

30 二、案經廖國源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方先羣於警詢、偵查中供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廖國源指訴情節大致相符，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共6張、車損照片2張、估價單照片1張等物在卷足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本件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方先羣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檢 察 官 黃 銘 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洪 卉 玲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